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12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代理人 蔡承育

相對人 碩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碩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芳吟

相對人 郭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萬4,376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
訴字第60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
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4,376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萬4,37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